

1295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會

第二科
會計室

石 均 平

總收文

廳
字第
27495
27496

文 別

指令

送達
機關

測量隊
利川南坪水利工程處

類

附 件

表二份
單據五紙

事由

1. 據呈報助理員何國忠給費及該員與監工張奎傳何姓
隊在南坪水利工程處工作，請另派員接替，並請分別

核示由。
（其內由錄）

廳長

大 四 六

核

稿

科長沈友銘

張覺天

擬 稿

科員熊白珩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四月廿一日

時交辦

月 日

時核簽

月 日

時判行

月 日

時繕寫

月 日

時校對

四月廿一日

時蓋印

四月廿一日

時封發

去文
字第

檔案
字第

27495
號

亮記代印

(全銜)指令

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

日

字第

號

一、據本年四月日測字第101號呈，暨第102號佳代電各件呈，貴助理員何國忠旅費表及單據，請核示。並該助理員與監工員張荃請假離隊，已在南坪水利工程處工作，請派員接替由。

二、指示如次：

1、查助理員何國忠到差日淺，據稱請假離隊，又未報奉核准，所有調差旅費，未便准予開支。原費旅費表按舊還。

2、該助理員與監工員張荃，~~張荃~~係在南坪水利~~工程處~~工程處

工作，侯令該處轉飭仍回該隊服務。

右令

測量隊：長易齊鈞

計著還原表二份

單據五紙

廳長林○○

請候赴渝

秘書熊○○

必升

又訓令

事由：飭轉飭何國忠張荃回測量隊服務具報由。

一、據測量隊長易齊鈞呈報助理員何國忠、監工員

張荃，請假離隊，現因已在南坪水利工程處工作，

請另派員接替。等情。

六查該員等何測量隊請假，未經報奉本廳核准，擅自離隊，已屬不合，而該處與測量隊因為奉廳直屬機關，如果需要測量人員，亦應請由本廳調派，不宜自行鈎引。

三、倘該員等確在該處工作，仰即轉飭仍回測量隊服務，其報為要。

令

利川南坪水利工程處

廳長林。

請假赴渝

秘書熊。

必行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二日收到

呈 呈

測字第百一號

事由 為照轉本隊助理員何國忠旅費表祈核示由。

案據本隊助理員何國忠呈稱：

四十三次

一奉令調面測量隊赴施利路工作，于二月間將已打南段圖表手

續該隊另文

續交清，起程來利，于本月九抵隊均分別報支及隊在案。

呈報該助理員

二因軍事時期，交通不便，沿途步行，各地生活奇漲，力夫價額

何國忠來經呈

均增，沿途支出超過規定旅費，月薪不夠償還，因思

准已離職他去

此項調差旅費

政府向恤下情爰將此次支出旅費壹佰。三元五連同稅夫力資

未便准予用支

一百二十七元共計貳佰叁拾元五分按調用人員例造具沿途日記

撥發還

沈友銘

表及旅費報告表各一份簽請 呈核准予報支轉

27495

一備查。附表二份單據五席

茅情前來，查該員所稱數目應照支否？抑在何項開支？

理合檢同原表單據一併轉請

核示祇遵！

謹呈

科長沈轉呈

廳長林

附表二份單據五席

職

易齊鈞

呈
四月八日

中華民國三拾年四月拾貳日收到

代電 四月九日
于利川

測字第一二號

恩施建設廳廳長林鈞鑒：本隊助理員何國忠監工

張奎請假離隊現聞已在南坪水道工程處工作請

另派員接替職易齊鈞印件

以資查閱

南坪水道工程處用者本廳附屬機關

需用測量隊人員應請聽調派不宜

自行校鈎引撥飭該工程處轉飭

該見習員監工片仍回測隊服務當否乞

示 沈友銘四書